哥林多前書

5. 婚姻的問題 (林前 7:1-40)

婚姻是神所看重的,也是人間最重要的關係之一。幸福的婚姻榮神益人,除了自己蒙福外,也讓兒女們有避風港。然而,這個世代邪惡,不幸的婚姻佔多數,離婚所帶來的痛苦深入,廣泛地影響了社會和家庭的安定。人們遠離神,不遵守神的命令,家庭遭到破壞,人心得不著安慰,何等可惜。讓我們從聖經來思想一個幸福婚姻所當遵守的基本原則。

一、基督徒的婚姻(林前7:1-6)

(一) 獨身的好處 (林前 7:1)

保羅論到哥林多信徒們信上所提的事,保羅認為「男不近女倒好。」保羅不是否定婚姻的價值,因爲婚姻是豫表基督和教會的聯合,是神聖的。保羅不是思想狹隘的禁慾主義的推動者,這裏保羅乃是講到獨身也有獨身的好處,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比結婚還好。你能想到一些獨身的好處嗎?

(二)婚姻的輔導

1. 結婚的理由 (林前 7:2-3)

然而,保羅提醒眾人,因爲要免淫亂的事,所以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,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 丈夫。這是基督的原則,一夫一妻,二人成爲一體。(創 2:24)

2. 夫婦的責任 (林前 7:3-4)

夫婦彼此有諸般的責任,要履行各樣的義務。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,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,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,乃在妻子。夫婦彼此的責任包括性生活,千萬不可用性生活來轄制對方,不可剝奪對方的權益。一定要彼此尊重,互相體諒。

3. 夫婦不可彼此虧負 (林前 7:5-6)

夫妻不可彼此虧負,除非兩相情願,暫時分房,爲要專心禱告方可。有重要的事要專心禱告時,信徒可以暫時分房,但是以後仍要同房,免得撒但趁著信徒情不自禁,被牠引誘。(帖前3:5)保羅說這些話並不是用命令的口吻,乃是將他的意見告訴信徒。這裏並不是說,保羅所說的不是聖靈感動的,保羅所寫的,聖靈印上印,證明是神所默示的。(林前7:40)這裏乃是說,這不是誠命,可以按著需要,斟酌運作。

二、基督徒守獨身: 根據神的恩賜帶領 (林前 7:7-9)

(一) 是否獨身,各人領受不同(林前7:7)

保羅願意眾人像他一樣,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,一個是這樣,一個是那樣。這是因爲當時基 督徒即將受到極大的迫害,生活上動盪不安,保羅四處傳道,他爲主耶穌基督福音的緣故,選擇 獨身的生活方式。保羅特別指出,獨身是有恩賜的,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守獨身。耶穌說,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不娶妻子。「唯獨賜給誰,誰才能領受。」(太19:10-12)

(二) 獨身的好處 (林前 7:8)

保羅因爲自己是獨身,他對著沒有嫁、娶的信徒和寡婦說,若他們常像保羅就好。保羅得了秘 訣,在一切的事上都知足,都喜樂。

(三) 不是人人都可獨身 (林前 7:9)

但是保羅也告訴在哥林多的信徒們,倘若獨身的人自己禁止不住,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,倒不如嫁娶爲妙。

三、基督徒的離婚問題(林前7:10-24)

(一) 勸勉夫婦 (林前 7:10-11)

1. 勸勉的權柄 (林前 7:10a)

論到離婚,保羅所講的是主的命令,保羅說:「至於那已經嫁娶的,我吩咐他們,其實不是我吩咐,乃是主吩咐。」耶穌在地上已經清楚的命令人不可休妻另娶。「神所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。」(太19:6-9)

2. 不可離棄配偶 (林前 7:10b-11)

保羅很清楚的指出,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若是離開了,不可再嫁。但是可以仍同丈夫和好。丈 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
(二) 不信主的配偶 (林前 7:12-16)

1. 勸勉的本質 (林前 7:12a)

保羅對其餘的人說,不是主說。這裏保羅乃是說,主耶穌沒有明白的說,但是保羅是受聖靈的 感動說話,這是聖靈要保羅如此寫的,因爲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2. 勸勉的内容 (林前 7:12b-16)

- (1) 信徒不可主動提出要求離婚 (林前 7:12b-14)
 - 信徒的責任 (林前 7:12b-13)

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,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,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,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,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不可離棄配偶是神的命令。(箴2:17)

- 理由 (林前 7:14)
 - 因爲不信的丈夫,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,並且不信的妻子,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,(丈夫原文作弟兄)不然,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,但如今兒女們因著信主的母親是聖潔的了。
- (2) 不信主的要離開時怎麼辦? (林前 7:15-16)

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,就由他離去吧,無論是弟兄,是姐妹,遇著這樣的事,都不必拘束,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你這作妻子的,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?你這作丈夫的,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?保羅勸勉信徒要忍耐等候,但是不信主的配偶一定要離開,也只好讓他們離開,不要勉強,一定要和睦,不要爭吵。

(三) 信徒當守的身份 (林前 7:17-24)

1. 基督徒的基本原則 (林前 7:17)

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,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

2. 原則的實際運作 (林前 7:18-24)

- (1) 遵守律法的彈性(林前 7:18-20)
 - 守律法和割禮 (林前 7:18)

有人已受割禮蒙召,就不要廢割禮,有人未受割禮蒙召,就不要受割禮。

- 守神的誡命 (林前 7:19)

這是因爲受割禮算不得甚麼,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,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。

- 守住蒙召時的身份 (林前 7:20)

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、仍要守住這身分。

- (2) 奴隸的身份與約束(林前 7:21-24)
 - 不要爲奴隸身份憂慮,可以掙脫(林前7:21-22)

保羅勸那些作奴隸蒙召的人,不要因此憂慮,若能以自由,就求自由更好。因爲作奴僕蒙召於主的,就是主所釋放的人。作自由之人蒙召的,就是基督的奴僕。因著眞理我們都得了自由。(約8:32)但是因著感恩的心,我們都願意作基督和眾人的僕人。(林前9:19)

- 我們都是屬於基督的(林前7:23)

信徒都是神用重價買來的,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
- 複述守住蒙召時的身份 (林前 7:24) 弟兄們,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份,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。

四、未婚的基督徒(林前 7:25-38)

(一) 對獨身女子的忠告 (林前 7:25-35)

1. 保羅的意見 (林前 7:25)

論到童身的人,保羅沒有主的命令,但他既蒙主憐恤,能作忠心的人,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信 徒們。

2. 安於現狀 (林前 7:26-27)

因著當時環境的艱難,據保羅看來,信徒們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若有妻子纏著,就不要求脫離,若沒有妻子纏著,就不要求妻子。

3. 保羅在那個時代提出如此忠告的理由 (林前 7:28-31)

(1) 娶妻不是犯罪 (林前 7:28a)

信徒若娶妻,並不是犯罪,處女若出嫁,也不是犯罪。

(2) 但婚姻會帶來苦難 (林前 7:28b)

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,保羅卻願意信徒們免這苦難。

(3) 基督徒要減少世事的纏繞 (林前 7:29-31)

保羅對信徒們說,時候減少了,從此以後,那有妻子的,要像沒有妻子。哀哭的,要像不哀哭。快樂的,要像不快樂。置買的,要像無有所得。用世物的,要像不用世物。因爲這

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
4. 保羅的分析 (林前 7:32-34)

- (1) 保羅的心願 (林前 7:32a) 我願你們無所睪慮。
- (2) 結婚與否有不同的睪慮(林前 7:32b-34)

沒有娶妻的,是爲主的事罣慮,想怎樣叫主喜悦。娶了妻的,是爲世上的事罣慮,想怎樣叫妻子喜悦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,是爲主的事罣慮,要身體靈魂都聖潔,已經出嫁的,是爲世上的事罣慮,想怎樣叫丈夫喜悦。

5. 保羅爲了基督徒得益處 (林前 7:35)

保羅說這話,是爲信徒們的益處,不是要牢籠他們,乃是要叫他們行合宜的事,得以殷勤服事主,沒有分心的事。

(二) 對女子父母的忠告 (林前 7:36-38)

1. 允許出嫁 (林前 7:36)

若有人以爲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,女兒也過了年歲,事又當行,他就可隨意辦理,不算有 罪,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

2. 不嫁女兒的條件 (林前 7:37)

不嫁女兒有四個條件:

- (1) 倘若人心裏堅定
- (2) 沒有不得已的事
- (3) 由得自己作主
- (4) 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

3. 兩者之間的選擇 (林前 7:38)

這樣看來,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,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
五、守寨與再婚(林前7:39-40)

(一) 丈夫死後可以再嫁給基督徒 (林前 7:39)

丈夫活著的時候,妻子是被約束的。丈夫若死了,作寡婦的就可以自由,隨意再嫁,只是要嫁 這在主裏面的人。

(二) 保羅認爲不嫁更有福氣 (林前 7:40)

然而按保羅的意見,若常守節更有福氣,保羅也想他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當時基督徒受了極大的逼迫,許多人後來都爲主殉道。若他們有兒女,這些兒女都成爲孤兒,在那種特殊的情況下,保羅認爲不嫁更有福氣,這些姊妹可以照顧孤兒,專心服事神。但是如果大部分的姊妹都不肯出嫁,弟兄們就很難找到妻子了。因爲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。(林後 6:14)